

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## 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表演活動申請表

一、演出計劃概述

代碼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

節目名稱			
節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
演出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生劇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化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江劇場		
節目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_____	演出人數	.....人
演出團體 及人員	(請註明演奏樂器、演出角色或職務)		
製作群 與其他 工作人員	(如：藝術總監、導演、編舞者、作曲者、設計群等)		
演出內容	(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演出作品之使用權，避免引發著作權糾紛)		
是否曾在 臺灣演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最近演出名稱	
		演出時間及場數	年 月 日，共 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平均人數與票房	
		演出地點	

備註：請用本表格作為送審資料之封面。

二、申請檔期：(請包括裝台、彩排及拆台時間，以利本局協調排定)

第一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日 場。

第二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日 場。

第三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日 場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文字資料：演出企劃書請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，內容需含節目名稱、製作目的、演出者及製作群介紹、節目內容(如曲目、舞碼或劇本)、演出經歷等，經費概算表、近年演出報章雜誌評論、報導或照片、立案證明或身分證件影本。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2. 影音資料：【CD VCD/DVD 其他\_\_\_\_(標註播放曲目、段落或章節)】應與演出性質相關，保證為送審之演出團體所演出，演出日期須為三年以內。
3. 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根據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準時，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四、送件：信封請註明「○○場地表演活動申請」，如已完成線上申請不需再寄。

1. 申請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、原生劇場、新化演藝廳，請寄 70167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。
2. 申請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，請寄 71142 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。
3. 申請台江劇場，請寄 70953 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 207 號。
4. 申請表及計劃書除郵寄 1 份外，請另傳送電子檔至 [tmcc599@gmail.com](mailto:tmcc599@gmail.com)(壓縮 10MB 以內)，影音資料請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提供連結，亦可直接提供實體資料。

申請單位	(用印)		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			
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負責人	(簽章)	負責人電話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